**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NEXXMGL2023-GK1020**

**2023年莲湖疾控区域中心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陕西诺尔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2247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1236)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9](#_Toc23814)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6](#_Toc23716)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43](#_Toc476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_Toc107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3年莲湖疾控区域中心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3年莲湖疾控区域中心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莲湖区光远路16号新世纪大厦7 层B区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5月1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EXXMGL2023-GK1020

项目名称：2023年莲湖疾控区域中心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267,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等仪器设备):

合同包预算金额：1,189,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89,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 | --- |
| 1-1 | 医疗设备 |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等仪器设备 | 1 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1,189,000.00 | 1,189,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

合同包2(离子色谱仪等仪器设备):

合同包预算金额：1,078,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78,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 | --- |
| 2-1 | 医疗设备 | 离子色谱仪等仪器设备 | 1 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1,078,000.00 | 1,078,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等仪器设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

合同包2(离子色谱仪等仪器设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等仪器设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合同包2(离子色谱仪等仪器设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4月27日至2023年05月08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光远路16号新世纪大厦7 层B区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05月18日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莲湖区光远路16号新世纪大厦7 层B区会议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莲湖区光远路16号新世纪大厦7 层B区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谢绝邮寄。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9）《关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陕财办采〔2018〕23号）；（10）《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1）《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莲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李家楼路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29-815133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诺尔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光远路16号新世纪大厦7 层B区

联系方式：029-88851617-81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工、薛工

电话：029-88851617-8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1 | 名称：西安市莲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李家楼路与丰镐西路交叉口南260米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29-81513352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诺尔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光远路16号新世纪大厦7 层B区  联系人：潘工  电话：029-88851617-813 |
| 1.3.3 | 第1包：1、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1.1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1.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1.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0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0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特定资格条件  2.1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3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第2包：1、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1.1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1.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1.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0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0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特定资格条件  2.1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3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1.3.4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 1.3.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
| 1.4.7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 1.7 | 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
| 2.2 | 项目总预算金额：2,267,000.00元；  第一包项目预算金额：1,189,000.00元 ；最高限价：1,189,000.00元  第二包项目预算金额：1,078,000.00元 ；最高限价：1,078,000.00元 |
| 5.4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
| 8.1 |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1 个包 |
| 12.1 |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4.1 |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贰份；  电子版（U盘）：壹份（电子版与纸质正本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为正本盖章后的扫描件，电子版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及单位名称）。 |
| 16.1 |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05月18日14时30分 |
| 18.1 | 开标时间：2023年05月18日14时30分  开标地点：西安市莲湖区光远路16号新世纪大厦7 层B区会议室。 |
| 19.2 | 信用查询时间:为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 |
| 23.2 |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
| 27.1 |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
| 27.2 |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
| 31.1 |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
| 33 |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  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诺尔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艺术大街支行  账 号：72160078801900000038  联 系 人：高工 联系电话：029-88851617-803 |
| 37.2 |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
| 37.4 | 联系单位：陕西诺尔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潘工、薛工  联系电话： 029-88851617-813 |
|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
| 1 |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无 |
| 2 |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所有正本、副本应密封包装在1个密封袋内。  2、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所有正本、副本应密封包装在1个密封袋内。  3、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1个）单独密封包装。  4、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及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投标文件封套要求：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第 包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电子版） 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 3 | 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总 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诺尔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具有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额度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或者中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标段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货物、伴随的服务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若分标段，应按标段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12.2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支付。

12.3 如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人须按本章附件1格式和内容开具保函，并将保函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或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12.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2.6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2.7 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持合同原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4.2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六章”格式部分制作。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密封要求：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两个部分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皮正面标明“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及技术文件”等字样。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15.2 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如果投标文件未进行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回执。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五、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标的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未装在“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标段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标段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相关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20.4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3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3）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7）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

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规定扣除后参与评审(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或加分)。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六、确定中标

###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 履约保证金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2）。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 预付款（如有）

32.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34.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4.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 35. 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供应商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37.3.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7.3.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3.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7.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7.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37.3.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37.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1：投标担保函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陕西诺尔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 (下称被保证人)将于    年 月 日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 （采购项目编号）的 （项目名称） 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1. 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     元(小写)     元整(大写）。
2. 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3. 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4.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5.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6.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7. 被保证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 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9. 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10.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11. 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12. 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 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 编号：**

致：

鉴于你方与 （下称“供应商”）2022年 月 日签定编号为 号的《供货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你方支付预付款前，提供同等金额的履约保函。

根据保函申请人 申请，我行(下称“保证人”)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下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为独立保函，见索即付**。保证人承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提交的索赔文件且符合本保函约定的，保证人将在收到索赔文件次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向受益人付款。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函履约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未按主合同约定的型号、数量、规格、安装、维修等条款供应货物的；

（3）.未按主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内保质保量完成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并保证设备运行正常的；

（4）.交付的货物存在法律纠纷、产权纠纷、质押抵押等情形的；

（5）.其它影响你方正常使用货物的情形。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 元(大写： 整)，币种为人民币。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的，存在第一条第一款所列5种情形之一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保证人承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提交的索赔文件且符合本保函约定的，保证人将在收到索赔通知次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向受益人付款。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二、受益人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第三人时需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否则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自动解除。**

三、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四、本保函一经开立盖章后立即生效，于 日保证人对公营业时间结束时失效(若该日为非银行营业时间，则以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银行营业日为准)。本保函失效后，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正本原件退回保证人，但无论是否退回，本保函自失效日起均视为自动失效，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和义务自动解除。

五、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本保函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各当事人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应向保证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保证人： 行

（银行签章）

有权签字人：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一、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信用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二、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审查评审工作。

1、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2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及分项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 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或金额、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1.5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2、如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三、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1%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或加分。)

2、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4、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在全部满足以上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审因素和指标**

1、资格审查（第1包及第2包）：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合格条件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0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0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1.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 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 1、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备注：以上资料的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2、符合性审查（第1包及第2包）：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投标无效条件 |
| 1 | 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2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标产品分项报价超出分项采购预算或分项最高限价的。 |
| 3 | 报价合理性 |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4 | 投标内容 |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服务实质性内容。 |
| 5 | 其它情形 | 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 |

3、综合评价（第1包及第2包）

**评审因素和指标**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适用）**

|  |  |  |
| --- | --- | --- |
| 评标因素 | 权值% | 评价要素 |
| 价格分 | 3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 评审。 |
| 技术响应 | 2 | 1. 节能、环保产品   认定为节能产品的（若项目为单一产品，得1 分；若非单一产品，每种产品得 0.5 分，最高得1分），得1分；  认定为环保产品的（若项目为单一产品，得1分；若非单一产品，每种产品得0.5 分，最高得 1 分），得 1 分；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为品目清单中产品并取得认证证书；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加分。  既是节能产品又是环保产品可同时得分，非节能、环保产品的不得分。 |
| 25 | 2、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评审：完全响应或优于得25分，指标参数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技术指标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并在技术偏离表“说明”栏中标明页码，未提供不得分）。 |
| 5 | 3、投标产品附有完整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厂印刷的产品说明书、实物图、宣传资料、质量证书、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官网和功能截图等），整体表述一致，技术资料短缺或表述不一致的扣去相应得分。  资料完整详细、明确具体；得［3-5 分］  资料较完整详细、较明确具体；得［1-3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10 | 1. 实施方案：提供周密的实施方案，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时间进度安排得当、满足招标文件时限要求，配套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等各项措施完善。   实施方案科学详细、明确具体；得［7-10 分］  实施方案较科学详细、较明确具体；得［4-7分）  实施方案缺失或者描述不详细不具体。得［1-4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5 | 1. 产品来源渠道：产品供应渠道正常，检验手续合法有效、无产权纠纷。提供产品渠道来源合法的证明文件（提供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原厂售后服务等）。   资料完整详细、明确具体；得［3-5 分］  资料完整详细、较明确具体；得［1-3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售后服务 | 8 | 针对该项目有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措施，其他附带产品服务承诺等；  售后服务完整详细，明确具体；得[6-8分]  售后服务完整详细，比较明确具体；得[3-6分）  售后服务不完整或者不明确或者不具体；得[0-3分） |
| 培训方案 | 5 | 具有可行的技术培训措施，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根据响应程度计 0～5 分。 |
| 维护保养及应急预案 | 2 | 针对投标人所做出维护保养及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产品）出现问题的及时处理预案等，不能影响及延误使用单位的正常使用承诺进行描述，按其响应程度计0～2分。 |
| 备品配件 | 2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备品、配件情况，备品、配件供应有保障，兼容性、可替代性强，且价格合理；根据其响应程度计 0～2分。 |
| 类似业绩 | 6 | 供应商2020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2分，最高得6分；  业绩证明文件（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装订于投标文件中。） |
| 总分 | | 100分 |

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023年莲湖疾控区域中心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第（ ）包**

**供 货 合 同**

甲 方：

乙 方：

2023年 月

中国 西安

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以下简称甲方）所需本合同项目下的医疗设备，在西安市莲湖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诺尔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见证方）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 （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标的物规格标准详见附件一、附件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规格 | 产地 | 数量 | 单价（万元） | 总价（万元） | 质保期（年） |
| 1 |  |  |  |  |  |  |  |
| 货物价款合计（万元）： ¥：（万元） | | | | | | | |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XXXXXXXXXXXXX（￥XXXX万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装卸、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及其它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1、合同签订后，乙方须按其投标文件中响应的交货期按时交货并提供全额合规发票保证“货票同行”，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0%。

2、维保期期满后，乙方需全面对产品进行全面维护保养，保证正常使用。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剩余的10%。

3、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4、结算方式：乙方持验收合格单，全额合规发票（按合同总价值开甲方），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与甲方结算。

四、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2、合同签订后，乙方即刻派遣场地工程师到达安装现场勘察，按照供货期要求组织货物到达、安装事宜。场地不满足安装验收条件时，由乙方保存货物，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交货时间比合同约定的供货时间延迟，每推迟一天扣除合同总价款的1%；如果交货时间超过合同约定的供货时间十五天，视乙方根本违约，甲方享有单方解除合同权，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还应按照本供货合同第九条第二款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至交货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三）因运输产生的一切风险及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六、安装调试和培训：

（一）供应商必须保证足够的技术人员和时间投入系统安装实施中，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和主要实施人员需常驻用户所在地，且未经用户许可，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该项目的负责人，负责与用户接洽工作。

（二）根据用户计算机操作水平的高低、特殊职能科室的业务需求等用户实际需要，有针对性地开展集中的用户培训，初步实现知识与技能的转移。投标人根据项目整体要求制订详细的培训计划。中标人在项目建设前后除了对业务经办人员的专项培训以外，应对甲方的系统维护人员进行系统维护培训。

七、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从装机验收之日起整机保修1年，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保修期后设备维修配件更换只收取成本费用。

（二）厂家在西安设有售后服务机构或有派驻工程师；

（三）质保期内接到报修，2小时电话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质量保修期内每半年工程师免费对仪器进行维护保养一次。

（四）原厂技术工程师提供安装，培训，维修技术服务。

（五）如遇该型号设备软件在1年内升级，中标人应为采购人提供更换或升级。

八、验收

（一）验收要求：验收按相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成果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方和乙方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验收依据：

（1）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技术要求。

（2）货物原产地证明和出厂质量检验合格证书以及质量保修证书等和产品相关的证书。

（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设备性能的测试程序、测试手段和测试标准。

（4）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完成后，填写货物验收单。

（三）验收方式：

1、到货后由采购人、成交单位双方共同核对单据、检查外包装、开箱清点数量等，经检验无误共同签署货物交接单。

2、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完成后，填写货物验收单。

九、违约责任

（一）按《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质保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约定的条件下，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提供质保服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并按以下两种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

2、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30%为违约金），同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西安市莲湖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贰份，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质保期结束后，自动终止（但合同的服务承诺除外）。

十三、其他事项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除合同约定外，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协商一致前，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四）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附表一

**XXXXXXXXXX配置清单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及产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14 |  |  |  |  |  |  |
| 15 |  |  |  |  |  |  |
| 16 |  |  |  |  |  |  |
| 17 |  |  |  |  |  |  |
| 18 |  |  |  |  |  |  |
| 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货物（服务）验收入库报告单 | | | |
| 采购单位 |  | | |
| 采购项目 |  | | |
| 项目编号 |  | 合同金额 | ¥: |
| 验收时间/地点 |  |
| 供货单位 |  | | |
| 开户行 |  | 账号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供货单位：（盖章） | | 使用单位验收意见：（盖章） | |
| 签字： |  | 签字： |  |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采购内容 | | | |
| 采购内容请列明品目、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价 | | | |

1.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采购需求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测定项目** | **备注** |
| 第一包 | 1 | 自动顶空进样器 | 1 | 个 | 三氯甲烷、四氯化碳等 |  |
| 2 | 单道移液器（微生物实验用） | 10 | 支 | 微生物分离鉴定 | 1-10ul 2支  10-100ul 4支  100-1000ul 4支 |
| 3 | 多道移液器（8通量） | 2 | 支 | 微生物分离鉴定 | 1-10ul 1支  10-100ul 1支 |
| 4 |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 1 | 台 | 水质全分析60项等 |  |
| 5 |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 1 | 台 | As、Hg、Ge、Pb等 |  |
| 6 | 余氯测定仪（便携式） | 1 | 台 | 水中余氯测定 |  |
| 7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1 | 个 | 尿碘、硫酸盐等 |  |
| 8 | 单道移液器（理化实验用） | 10 | 支 | 实验室加样及试剂配制 | 500 - 5000ul 5支  1000 - 10000ul  5支 |
| 第二包 | 1 | 离子色谱仪 | 1 | 台 | F⁻, Cl⁻, Br⁻, NO等 |  |
| 2 | \*全自动微生物生化鉴定仪 | 1 | 套 | 微生物生化鉴定 |  |
| 3 | 生物安全柜 | 3 | 台 | 生物安全 |  |

**\*其中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全自动微生物生化鉴定仪为核心产品。**

**二、服务要求**

1.协助采购人进行安装前的准备工作。

2.到货后，供应商免费提供全面安装工具、并由仪器工程师免费安装。仪器安装后，安装工程师为用户进行现场培训。

3.供应商为采购人安装调试完后进行现场培训。

4.安装验收后1年内，全机免费保修；供应商负责工作站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5.如果仪器出现故障，在接到采购人维修服务的请求后，供应商应在8小时内作出应答，进行电话指导、网上诊断协助排除故障。必要时，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

6.提供配套的调试工具和其他专用工具，提供全套仪器操作说明书。

7.需提供在售全新仪器，不得为停产型号或翻新仪器。

8.供应商每年派驻地服务工程师免费上门的不定期巡检，次数为2-3次。

**三、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二）、款项结算

1、全部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0％。

2、从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等问题，剩余合同价的10%一次付清。

3.产品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中标人承诺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的质保期进行质保）供应商负责工作站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在仪器停产后，提供5年的零配件供应和仪器维护。

**四、设备具体参数**

**第一包**

一、**自动顶空进样器技术参数&配置清单**

**1、设备基本概况：**

1.1 设备名称：自动顶空进样器

1.2 数量： 1套

1.3 用途说明：检测生活饮用水中有机挥发物、食品中溶剂残留和水果蔬菜中农药残留，食品包材中的溶剂残留，化肥中的有机物的检测。

**2、性能规格及要求：**

2.1 样品容量：≥20样品位的样品盘；

2.2顶空瓶体积：20ml；

2.3 样品恒温器：≥5位智能重叠加热位；

2.4 样品温度：40˚C至190˚C间设定，1˚C变化；

2.5 样品加热：整体铝块加热炉。能精确地控制对每个样品的加热温度和时间。软件自动计算优化样品的重叠加热及平衡时间，保证每一个样品被提取前加热恒温时间一致，具有极好的重现性；

2.7提取温度（进样针）：40˚C至210˚C间设定，1˚C变化；

2.8传输线长度：1m

2.9传输线温度：40˚C至210˚C间设定，1˚C变化，也可于常温运行；

2.10 进样量：时间控制进样量；

2.12高压进样功能：通过参数设定（无需增加硬件）即可实现高压进样方式，避免二次进样的可能；

2.13操作模式

**恒定模式**:恒温时间恒定模式。样品在被分析之前被加热恒温相同的时间。通过**计算机软件**控制顶空的运行以及实时监测顶空的运行状态；

2.14样品适应性：具有抗酸碱腐蚀的能力，可分析极性物质和非极性物质；

2.15全流路自动泄漏测试：用户选定泄漏测试，仪器进入全流路泄漏测试（包括样品瓶在内），最大限度地保证仪器的可靠性；

2.16具有通用的接口，可与任何气相色谱连接；

2.16 分析重复性：RSD≤1.5%（200ppm 乙醇水溶液，与 GC 性 能有关）；

2.17能使气相色谱仪 FID 检测出水中 1ppb 苯，并提供检测报告（气相色谱仪必须有合格的最低检出限-正十三烷≤1.5pg C/S）；

**3、配置要求**

3.1自动顶空进样器（≥20位样品位，计算机软件控制） 1台

3.2加热传输线 1根

3.3样品瓶（100个/包） 1包

3.4瓶垫和铝盖（100个/包） 各1包

3.5顶空-气相色谱仪电缆 1根

3.6与气相色谱相匹配的接口 1个

3.7压盖器和开口钳 各1个

二**、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技术参数**

1、质谱部分

**基本性能**

（1）质量数范围: 1.5 ～ 1080μ

（2）灵敏度:

（2.1）EI Scan(氦气)：1pg，八氟萘 OFN ，m/z 272，S/N ≥ 1800；须采用30米毛细柱进行验收。

（2.2） EI Scan（氢气）：1pg，八氟萘 OFN，m/z 272，S/N≥300；

（2.3） IDL（SIM）：IDL ≤10 fg（100 fg，OFN， 8次连续进样，272m/z，峰面积RSD 3.4%），

（2.4） IDL（高速扫描Scan）：IDL ≤500 fg（1pg，OFN，8次连续进样，272m/z，扫描速度20,000 μ/sec）

（3）分辨率：单位分辨率

（4）质量稳定性：≤±0.1μ/48小时 (恒温)

（5）最大扫描速度：18,000 μ/sec

**离子源**

（1）EI源

（2）离子源材质：具有屏蔽板设计的整体惰性化高灵敏度离子源

（3）离子化能量：10 ～ 180eV

（4）离子源温度：独立控温，140 ～ 300℃

（5）灯丝电流：5 ～ 200μA（发射电流）

（6）双灯丝设计

（7）GCMS 接口温度：50 ～ 300℃

（8）支持高灵敏度Smart EI/CI 复合离子源，无需更换离子源，即可获得EI质谱图和PCI质谱图；同时满足高灵敏度的EI模式下，实际目标物浓度10 ng/mL的痕量分析。（提供证明材料）。

**质量分析器**

（1）配备预四极的高精度全金属四极杆。

（2）预四极可转动可清洗打磨，主四极杆可清洗打磨，预四极杆可避免主四极杆及检测器的污染。

（3）四极杆具有自动优化加速功能：具有高质量端离子的自动电场补偿技术，提升离子通过四极杆的速度。

（4）四极杆无需控温即可实现0.1amu/48h稳定。

**扫描功能:**

（1）扫描功能：支持全扫描模式(Scan)、选择离子扫描模式(SIM)以及Scan/SIM同时扫描模式。

（2）在SIM模式下，支持≥64通道 x 128 组。

**检测系统**

（1）二次电子倍增管，配备偏转透镜（Overdrive Lens）和±10kV转换打拿。

（2）具有离轴连续打拿电子倍增器

（3）动态范围：≥5×106

**真空系统**

（1）高真空：双入口差动式涡轮分子泵排气系统，180L/sec +180L/sec （提供涡轮分子泵抽力的证明图片），以及应用证明（更换离子源后抽真空50分钟后，仪器恢复到分析状态）

（2）低真空：≥30L/min（60Hz）机械泵。

（3）标准配备皮拉尼真空规、离子规（软件直接监测高真空和低真空）。

（4）柱流量≥15mL/min（He），可直接连接≥0.5mm内径的色谱柱。

（5）支持双柱双流路系统（Twin Line system），两个柱流量控制系统均采用流量控制单元。

（6）支持使用氢气、氮气作为载气，无需更换任何部件。

2、 气相色谱部分

2.1 快速加热和冷却的柱温箱

2.1.1柱箱温度：室温以上3℃ ～ 450℃（使用液态CO²时可达-45℃）；

2.1.2 程序升温：27阶28平台；

2.1.3 可设定升温速率：≥±180℃/min；

2.1.4温度设定精度：0.1℃；

2.1.5 控温精度：设定值(K) ± 1% (可校准至0.01℃)；

2.1.6 温度稳定性：周围温度每变化1℃，柱温箱温度变化≤0.01℃；

2.1.7 冷却速度：从 450 降到 50℃ ≤3.5min（210s）；

2.1.8 具有柱温箱温度的自动保护功能；

2.1.9 最大运行时间：≥9000分钟；

2.1.10 气相色谱主机采用≥7英寸的彩色触摸屏进行操控。

2.1.11 柱温箱可升级配置氢气传感器，其具有氢气漏气报警功能，可实时监控泄漏。

2.1.12 具有一键设置柱温箱降温速率功能，可依据不同色谱柱自由设置降温速率。

2.1.13 柱温箱内置耐高温智能灯，柱箱门开启时自动点亮，照亮柱箱内空间方便安装和更换色谱柱。

2.2 具有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1)最高温度：≥400℃；

(2) 配备全自动电子流量控制系统，具备室温补偿和自动环境补偿功能；支持恒流，恒 压，程序增加流速，程序升压及压力脉冲等操作模式以及恒线速度控制功能。

(3)标准配备载气节省模式；

(4)进样口标配徒手无需任何工具1秒内即可完成进样口的打开或关闭，仪器自动感知最佳气密位置；

(5)压力设定范围：0 ～ 1000kPa；

(6)压力控制精度：0.001psi；

(7)压力程序比率设定范围：-400 ～ 400kPa/min；

(8)压力程序：≥6阶；

(9)分流比设定范围：0 ～ 9000；

(10)流量设定范围：0 ～ 1280mL/min，He；0 ～ 550mL/min，N2

2.3 自动进样器单元

(1)样品位：≥150位样品盘；

(2)进样量范围：0.1~150 μL，10μl 注射器以0.1μl 步进；

(3)交叉污染：≤10-4 (使用4种溶剂清洗, 测定正己烷中1% 联苯)

(4)具有样品优先模式：当进行样品批处理进样时, 可对某样品进行优先进样设定

(5)完成批处理设定。

(6)保留时间重复性：≤0.001min

(7)峰面积重复性：≤1% RSD

3、数据处理系统

3.1数据处理系统支持Scan，SIM和FASST（快速自动Scan/SIM同时扫描）数据采集方式。采用一体化的数据结构，利用定量浏览器和数据浏览器可方便的进行分析操作和信息追溯，满足GLP操作规范。

3.2 支持自动创建SIM表和基于保留指数的保留时间自动校正功能，支持单次分析≥400种化合物。以提供一针分析400种以上的应用文献为优。

3.3提供农药残留、邻苯二甲酸酯、多环芳烃等3个版本的Smart SIM分析方法包，涵盖≥12个方法条件、≥540种化合物的中英文名称、CAS号和保留指数、≥1700个SIM参数、≥10个分组，完美应对食品、纺织品、环境、玩具检测中的11个国家/行业标准。可提供Smart SIM数据库光盘，提供Smart SIM数据库证明材料

3.4 支持NIST库，Wiley库，同时还有多种基于保留指数开发的方法包和数据库，如Compound Composer快速筛查数据库，代谢物分析数据库，农药分析方法包，水质分析方法包，农药谱库，香精香料谱库，法医毒品数据库，EPA分析软件，VOC分析软件等。以上谱库均支持带保留指数的相似度检索（LRI），帮助用户在没有标准品的情况下对未知物进行更为准确的定性。支持通用谱库和自建谱库功能。

3.5 具有相似度检索，指定条件的相似度检索，反检索，索引查询等功能。

3.6 具有高度灵活的报告制作功能，各种类型的模板文件快捷选用，并支持自建模板。测定数据能够以AIA，JCAMP，ASCII，mzData或mzXML形式转换输出，自建谱库也可转换为JCAMP格式，强化与NIST提供的AMDIS程序的联合使用。

3.7 具有高精度控制QA/QC功能，支持自动计算信噪比、精密度、回收率、检出限等方法学指标，仪器系统检查功能和用户安全管理功能。

3.8 可通过网络式CDS（数据管理系统）进行软件远程控制和人机分离模式操作。

3.9 具有安全性策略、系统策略、用户权限和用户管理、审核追踪等功能，完全符合GXP和FDA 21 CFR Part11或厚生劳动省相关法规的要求。

3.10 支持不停机进样口维护功能（用户无需停止真空系统即可进行进样口的维护）。

3.11快速进样口维护功能：与质谱联机时可以在不卸真空的情况下更换进样垫和衬管，进行进样口维护。配备生态学模式，有效降低耗电量与装置的运行成本，并可在批处理完成后自动运行。

3.12支持智能钟功能。系统启动后真空状态、调谐结果自动判定，无需人为确认即可直接开始分析工作，序列运行、维护时间直观显示，便于用户合理工作时间，提升工作效率。

3.13 多种附件可供选择，可接入吹扫捕集仪、固相萃取仪（可大体积上样）、顶空自动进样器、热解吸仪等前处理设备。

4、计算机系统：电脑配置：CPU性能≥Intel 酷睿 i5 10代，≥16G内存，硬盘≥1TB，显示器≥27英寸，网口数量≥2个，USB3.0≥2个，USB2.0≥4个，键盘：标准键盘，具有防水功能，操作系统：预装Windows 10正版；A4黑白激光打印机（可双面打印）。

5、 基本配置

GC主机1套 、MS主机 1套 、质谱用毛细管-5ms 0.25mmx0.25umx30m1根 、最新2020版NIST谱库1套、50位自动进样器1套

两年用消耗品：双头扳手 4只、镊子1只、螺丝刀2只、毛细管柱切割工具1只、柱接头G 型空螺母 （2个包装）1包、自动进样器微量注射针1只、最低流失进样垫 （50个包装）1包、聚胺酯压环，0.25mm柱用 （10个包装）1包、聚胺酯压环，0.32mm柱用 （10个包装）1包、氟橡胶O型圈 衬管用（10个包装），最高使用温度为300℃1包、惰性化带石英棉分流衬管 （5个包装）1包、惰性化带石英棉不分流衬管（5个包装）1包、柱接头螺母 （5个包装）1包、用分流流路过滤器1套、金垫片（1个包装）1包、灯丝2只、铝垫片 （100个包装）1包、离子源清洗砂布，带切口1包、氦气过滤装置1套、1ml样品瓶100只、4ml样品瓶50只

原厂软件1套、 电脑及打印机1套、氦气钢瓶及减压阀 1套

**三、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技术参数**

1、主要技术参数

1.1用于样品中 As、Sb、Bi、Se、Te、Sn、Pb、Hg、Cd、Ge、Zn、Au十二种元素的痕量分析。

1.2检出限（DL）：As、Se、Pb、Bi、Sb、Te、Sn:≤0.01µg/L；

Hg、Cd: ≤0.001µg/L； Ge: ≤0.05µg/L； Zn: ≤<1.0µg/L； Au:≤3.0µg/L；

1.3测量精度： RSD≤0.7％

1.4灯位设计：固定式，平面三灯位设计，免调灯设计。

1.5自动进样器：单个样品盘≧250位，单盘兼容10/15mL样品管，碳纤维进样针，防折断、并支持半自动测定方式。进样器须满足调节流量的实时控制系统，可调节自动补液速率。

1.6通道数：三通道三灯位设计，可根据不同的样品和元素分析种类，单、双、四通道灵活选择，可采用多通道合并。

1.7进样系统：注射泵和蠕动泵联合进样系统，蠕动泵加注射泵和单蠕动泵两种分析模式全自动切换与兼容，满足对相对污浊水体分析需求；

1.8 流路系统:具有极简管路的连接，易于观察液体传输状态，同时具有40～60℃恒温加热的存样环。

1.9光源系统：采用直插式免调节空芯阴极灯，自动对准光路，仪器自动识别待测元素并给出元素的最佳分析条件，并可监控其使用寿命。

1.10光学系统：三通道灯位短焦距无色散光路系统，免调灯和自动对光设计，自动对准光路，无需调节，实现三个元素的同时测量。

1.11气路系统：独立三通道(载气、屏蔽气、辅助气)数字化高精度电子(质量)流量气路系统，配备高精度数字化压力监控系统；全面兼容并支持氩气、氦气和空气(仅限冷原子法)三种气源；

1.12汞漂移校准：双光束光源漂移校准系统，不使用光纤和运动部件，汞灯光源能量具有实时校准与动态调节技术。

1.13具有内置式氩氢火焰在线软件观察，可实时监控火焰状态，软件进行控制。

1.14气液分离器：三级可水冷式气液分离系统，自动抑制泡沫生成。

1.15原子化器：智能化自适应点火技术，系统根据海拔高度和环境温度自动优化点火，原子化器高精度控温算法，室温～450℃之间连续可调，温度控制精度：±0.5℃。并且原子化器高度免调节设计，免维护，软件显示实时海拔、实时原子化温度以及点火电流源等。

1.16软件实现系统自动诊断、自动样品测量、自动清洗、单标准自动配制标准曲线,自动稀释和超限自动标记；。

1.17软件系统：全面兼容Windows 中文软件操作系统。针对选择测量的元素，自动设置与优化仪器条件；专家系统：各元素的物理参数，标准溶液的配制，样品预处理、干扰消除及自动推荐最佳仪器条件和优选方法等；实现网络资源共享。

1.18预留形态价态接口，直接联用液相色谱部分，增加色谱分析单元（实现自动切换）。

1.19设备配置专门的废液收集器，具有液位报警以及挥发物吸附除害功能。

1.20可升级条码扫描枪样品识别并输入，兼容主流一维及二维条码。

1.21 满足GLP、GMP、21CFR Part11数据完整性和审计追踪-电子签名的规范要求；

 3、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原子荧光光度计 | 1 | 套 |
| 2 | 全自动外置式进样装置 | 1 | 套 |
| 3 | 商用品牌计算机  激光打印机 | 1 | 套 |
| 4 | 特制免调空心阴极灯（砷汞硒铅） | 各1 | 支 |
| 5 | 新断续流动氢化物发生装置 | 1 | 套 |
| 6 | 其他备件等工具包等 | 1 | 套 |
| 7 | 高纯氩气及减压阀 | 1 | 套 |

1. **便携式余氯/总氯测定仪技术参数（便携式比色计）**  
   1、光源：发光二极管

2、检测器：硅光电二极管

3、显示：LCD背光显示

4、防护等级：IP65，

5、测量范围（0.02～5）mg/L

6、电源：4节AAA电池；测试次数≥200次

7、数据存储：≥50次测量值

8、包含配套试剂。

**五、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技术参数**

1、要求性能

1.1 2nm光谱带宽。

1.2手动宽大四连池，可满足各种应用对宽大比色皿的特殊要求，最大样品池≥100mm

1.3具有波长扫描、时间扫描、多波长测定、定量分析、双波长、三波长，DNA蛋白质测量等多种测量方法。

1.4 测量数据可通过打印机输出，USB接口

1.5可断电保存测量参数和数据，

2、技术指标及基本参数

2.1波长范围： 190～1000nm

2.2光谱带宽： 2.0nm(5nm、1nm可选）

2.3波长准确度： ±0.5nm

2.4波长重现性： ≤0.2nm

2.5透射比准确度： ±0.3% τ (0～100% τ)

±0.002A(0～0.5A)

±0.004A(0.5A～1A)

2.6透射比重复性：≤0.15% τ

2.7测光方式： 透过率、吸光度、浓度、能量

2.8光度范围： -0.3A～3A

2.9杂散光： ≤0.05% τ(220nm NaI溶液，340nm NaNO2)

2.10基线平直度：±0.002A

2.11稳定性： ≤0.002A/h(500nm预热后)

2.12噪声： ±0.001A (500nm预热后)

2.13显示方式：≥五英寸高亮度蓝色液晶显示屏

2.14检测器： 进口硅光二极管

2.15光源： 进口插座式氘灯，进口钨灯

2.17功率： ≥100W

3、配置清单：

3.1 主机 1 台

3.2 计算机反控软件 1 套

3.3 玻璃比色皿 1盒（0.5cm 4只、1cm 4 只、2cm 4 只、3cm 4 只）

3.4 石英比色皿 1cm 2 只

3.5 激光打印机 1 台

3.6计算机 1 台

**六、单道移液器（理化实验用）参数**

1. 可高温高压灭菌和紫外线灭菌

2.带微量刻度尺，

3.配校准保养工具，易便于维修保养

4.颜色标识移液器量程

|  |  |  |  |
| --- | --- | --- | --- |
| 量程 ul | 液量体积μl | 错误率  ul % | 不精确率  S.d. ul CV% |
| 500 - 5000 | 5000 | ±25.0 ±0.50 | 10.0 0.20 |
| 500 | ±10.0 ±2.00 | 4.0 0.80 |
| 1000 - 10000 | 10000 | ±50.0 ±0.50 | 20.0 0.20 |
| 1000 | ±20.0 ±2.00 | 8.0 0.80 |

**七、单道移液器（微生物实验用）参数**

1.可高温高压灭菌和紫外线灭菌

2.带微量刻度尺

3.颜色标识移液器量程

4.配校准保养工具，易便于维修保养

|  |  |  |  |
| --- | --- | --- | --- |
| 量程 μl | 液量体积μl | 错误率  ul % | 不精确率  S.d.ul CV% |
| 1 - 10ul | 10 | ±0.100 ±1.00 | 0.050 0.50 |
| 1 | ±0.025 ±2.50 | 0.020 2.00 |
| 10 - 100ul | 100 | ±0.80 ±0.80 | 0.20 0.20 |
| 10 | ±0.30 ±3.00 | 0.10 1.00 |
| 100 - 1000ul | 1000 | ±6.0 ±0.60 | 2.0 0.20 |
| 100 | ±1.0 ±1.00 | 0.6 0.60 |

**八、多道移液器参数(8道)**

1.可高温高压灭菌和紫外线灭菌

2.带微量刻度尺

3.颜色标识移液器量程

4.配校准保养工具，易便于维修保养

|  |  |  |  |
| --- | --- | --- | --- |
| 量程 ul | 液量体积μl | 错误率  ul % | 不精确率  S.d. ul CV% |
| 1 - 10 | 10 | ±0.100 ±1.00 | 0.050 0.50 |
| 1 | ±0.025 ±2.50 | 0.020 2.00 |
| 10 - 100 | 100 | ±0.80 ±0.80 | 0.20 0.20 |
| 10 | ±0.30 ±3.00 | 0.10 1.00 |

|  |  |  |  |
| --- | --- | --- | --- |
| 第二包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技术参数 |
| 1 | 离子色谱仪 | 1 | 1 用途  1.1 用途：可用于阴离子（如：F-、Cl-、Br-、BrO3-、NO3-、NO2-、SO42- 、PO43-、消毒副产物等）的检测分析。  2 整机参数  2.1系统参数  2.1.1定性重复性：≤0.5%  2.1.2定量重复性：≤1.0%  2.1.3所有的离子色谱流路均标配采用原厂提供的PEEK及PTFE材质，包括分析泵本身及分析泵后至六通阀、色谱柱、抑制器、检测器之间的所有管路  2.2 色谱泵系统  2.2.1 高性能/低脉冲双柱塞泵，采用惰性全PEEK泵头、PEEK管路，适合于pH为0~14的淋洗液及反相有机溶剂  2.2.2全PEEK泵流量：（0.001～10.000）mL/min；  2.2.3泵头耐压：（0～35）MPa；  2.2.4 流量设定误差：≤0.1%  2.2.5 流量稳定性：≤0.1%  2.2.6 压力显示精度：0.01Mpa  2.2.7压力脉动：≤0.5%  2.3 电导检测器  2.3.1基线噪声：≤0.1%FS  2.3.2基线漂移：≤0.5%FS  2.3.3最小检出浓度（Cl）：≤0.0002μg/mL  2.3.4最小检出浓度（Li）：≤0.0001μg/mL  2.3.5 数字电导检测器,输出值为电导率值，单位为μS/cm。  2.3.6 电导池体积：≤0.8μL  2.3.7电导检测范围：0-15000μS/cm  2.3.6检测器分辨率：0.00238nS/cm  2.4 抑制器  2.4.1具备原厂生产的电解自动再生膜抑制器，无需外加硫酸进行轮流再生。具有高容量，免维护，低背景电导，低背景噪声和稳定的基线，无需蠕动泵等其他辅助设备。  2.4.2 配置电解自再生膜抑制器  2.4.3 恒流源范围：0-500mA，增量0.1mA。  2.5 柱温箱  2.5.1 内置色谱柱温箱，具有淋洗液预加热功能，可使淋洗液的温度在进入色谱柱前已和色谱柱的柱温保持一致  2.5.2 温度范围：室温＋5℃~85℃  2.5.3控温度稳定性：≤0.1℃  2.5.4 可兼容长度为250mm和150mm色谱柱  2.6 离子色谱柱  2.6.1原厂生产阴离子色谱柱，色谱填料为聚合物材料，管为PEEK材质；可用于食品、药品、环境、水质等样品中常规阴离子和消毒副属产物的检测。  2.7 自动进样器  2.7.1具备满环进样功能，预留两个六端口或十端口高压切换阀  2.7.2 物理样品位位置数：≥40位；  2.7.3 样品瓶体积：10ml；  2.7.4 进样定量管体积:10uL-75uL；  2.7.5 保留时间重复性：0.5％RSD；  2.7.6 针清洗方式：多级内外壁清洗设置；  2.7.7 进样器具有进样针干燥装置；  2.8 软件  2.8.1自主研发，具有软件著作权  2.8.2 工作站界面具有完善的审计追踪及权限管理功能  2.8.3 图形化全反控界面，提供适实时分析条件参数和分析结果，在线修改和采集各部件工作参数，可自动进行快速数据采集和后处理，具有仪器相关数据与运行状况溯源功能。  2.8.4 实现系统部件的有效集成和控制，对气相、液相色谱类及检测器，自动进样器等升级部件可无缝式增加。  **2.9淋洗液发生器**  2.9.1流量范围:0.001～5.000ml/min  2.9.2 淋洗液浓度范围:KOH0.1～100.0mM  2.9.3浓度准确度:0.1mM  2.9.4 电解液原始浓度:25% KOH/MSA  2.9.5 电解液体积:1000mL  2.9.6 最大工作压强:21MPa（3000psi）  3 配置要求  离子色谱主机 1个；  高压输液泵 1套；  阴离子分析色谱柱 1套；  恒温柱温箱1套；  阴离子保护住 1套  阴离子抑制器 1套；  控温数字电导检测器1套；  自动进样器 1套  工作站 1套  电脑 1套  激光打印机（可双面打印） 1套  淋洗液发生器 1套 |
| 2 | 生物安全柜 | 3 | 1、A2型，30%外排，70%循环  2、外部尺寸≥1500×750×2250mm；  3、内部尺寸≥1350×600×660mm 。  4、台面距离地面高度：≥750mm  5、平均下降风速：0.33±0.025m/s；平均吸入口风速0.53±0.025m/s  6、系统排风总量：≥500m³/h  7、额定功率：1850W（包含操作区插座负载500W）（±50w）  8、噪音等级：≤67dB（A）  9、照明：≥1000lx  10、过滤效率:送风和排风过滤器均采用硼硅酸盐玻璃纤维材质的ULPA高效过滤器，对0.12μm颗粒过滤效率≥99.9995%  11、脚轮与支架一体化设计，安全柜即可通过脚轮安全移动，也可以通过调节脚轮支脚进行固定和调平；  12、前窗玻璃采用双层夹胶防爆安全玻璃；  13、脚踏电动、手动按键、遥控电动三种方式控制玻璃门升降，玻璃门升降到安全操作高度时，自动停止升降，且玻璃门升降时不用直接接触玻璃；  14、遥控控制：安全柜的所有按键操作，都可通过遥控控制实现。 |
| 3 | 全自动微生物生化鉴定仪 | 1 | 1、设备功能要求  1.1、具有全自动化工作功能：鉴定药敏仪具有全自动加样一体化装置，无需外用独立的加样仪，仪器通过内部传动系统，自动完成板卡的传送、样本添加、温育检测，判读分析等功能；板卡不间断检测，实时监控细菌生长状况，及时报告结果。  1.2、加样装置采用一次性枪头自动加样；样本自动吸打混匀，无需人工震荡；加样装置与孵育判读模块为全自动一体机；  1.3、标本和板卡独立条码识别系统，可实现标本和板卡的双向智能识别匹配；  1.4、具备消毒功能  1.5、具有开机自检功能和一键启动功能，支持自定义时间和预约功能;  1.6、支持全自动模式和半自动模式操作，实验室无样本条码时支持手工录入或人工加样后由仪器完成孵育、检测并出具实验报告。  1.7、仪器容量：样本放置区最大可同时容纳≥28个测试板卡，孵育区一次培养≥60测试。  1.8、比浊法和比色法相结合的连续监测判读的动态分析方法分析进行鉴定分析。  1.9、鉴定支持自建库功能，药敏选用连续浓度显色。  1.10、Windows系统，全中文操作界面，主机和计算机控制分析系统单独配备；具有专家库自定义功能，满足不同用户精准化、个性化的专家系统建设需求；  1.11、软件升级：鉴定项目可以增加，软件版本不定期免费升级，数据库可扩充；  2、试剂要求  2.1、检测方法：≥100孔微孔板，且可提供鉴定药敏一体式卡板,采用比色/比浊法；  2.2、能够鉴定菌株种类数目≥480种细菌，整体鉴定准确率≥90%，涵盖革兰阴性菌、革兰阳性球菌和革兰阳性杆菌、各种链球菌、酵母菌、隐球菌、曲霉菌、芽孢杆菌、棒状杆菌等菌株种类的鉴定，且鉴定结果能够显示其鉴定质量评价。  2.3、革兰阴性菌鉴定时间6-13小时，革兰阳性菌鉴定时间约6小时，酵母菌鉴定时间约18小时；能够实现对于≥95%常见细菌在≤13小时内报告菌种鉴定结果；具备快速菌种鉴定和自动鉴定双功能，三种菌种鉴定/药敏复合板卡，  2.4、鉴定/药敏复合板卡和药敏板卡采用板盖和板底设计；  2.5、可提供国家致病菌识别网耐药要求药敏试剂，同时可为客户定制药敏试剂，并包含如下药物：替加环素、头孢洛林、头孢他啶/阿维巴坦、多粘菌素B、达托霉素、替加环素、莫西沙星。  2.6、真菌板卡可检测假丝酵母属、隐球菌属和曲霉菌属，且包含11个以上浓度梯度，定量检测。  2.7、鉴定卡选择时只需要进行革兰氏染色即可确定板卡类型，无需做氧化酶/触酶试验区分到非发酵或肠杆菌，链球菌或葡萄球菌等。  2.8、鉴定结果可以和质谱仪结果互联评价。  3、配置要求：主机1台、比浊仪1台。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2023年莲湖疾控区域中心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第 包**

**投 标 人：**

**时 间：**

**目 录**

（格式自拟）

资格证明文件

**（一）资格审查文件**（以下相关资料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内容须清晰可见）

1、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1.1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1.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1.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0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0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见格式一）;

1.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格式二）。

2.特定资格条件

2.1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见格式三）；

2.3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见格式四）；

2.4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格式四）；

格式一：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包号）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我公司（具备/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投标人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

格式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无不良行为，产生的重大违法记录为 （没有填“零”）次。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D%95%E4%BD%8D/32292" \t "_blank)任 （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投标人（盖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电　　　　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须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格式四：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 投标人股东及股权证明。

2、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

3、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

我单位被 单位控股。

4、单位负责人：

5、我单位 （是或不是）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6、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7、**本次投标我公司为非联合体投标**。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单位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联合体)：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2023年莲湖疾控区域中心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第 包**

**投 标 人：**

**时 间：**

**目 录**

（格式自拟）

##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项目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单位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及电子文档 份。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4）我方 （是、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5）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6）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7）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函电：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第 （ ） 包 单位：**元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小写： |
| 交货期 |  |
| 交货地点 |  |
| 备注 |  |
| 说明：1、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2.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分项报价表**

**包号：第 （ ） 包 单位：**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  名称 | 规格  型号 | 制造  厂家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或盖章）：

注：以上包括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运输费以及风险费用、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产品  名称 | 制造  厂家 | 规格  型号 | 类别 | 认证证书  编号 | 数  量 | 单  价 | 总  价 |
| （1）强制采购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优先采购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 | | | | |  | | | |
| 占总价的百分比（%） | | | | |  | | | |

说明：

1、如投标产品为品目清单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

1. 类别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3、若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提供响应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强制类产品具体品目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四、技术偏离表及商务条款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只填写招标文件中与投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必须一一对应填写，若无偏离可附此空表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3.技术参数正偏离须在技术响应表中注明正偏离的理由和佐证材料的页码。**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商务条款偏离表**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只填写招标文件中与投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必须一一对应填写，若无偏离可附此空表加盖单位公章。**

1.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 五、投标人单位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投标人股东及股权证明。

1. 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

我单位被 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我单位 （是或不是）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5、本次投标我公司为非联合体投标。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技术部分**

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及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中的评审细则表编制对应的技术要求。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格式自拟）**

**附件1**：**投标人业绩情况**

**投标人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年份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后附业绩证明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中的内容为准。**

**2.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七、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